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44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黃顗宸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, 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黃顗宸於民國112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87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稅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378,070元正未給付,其中371,914元為本金;5,456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顗宸於民國112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74,876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

0102030405060708

09

10

119年01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87 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「些生期限利益之如連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供款债務規為会
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144,154元正未給付,其中141,381元為本金;2,073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

16

18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0644號

17 利息:

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新臺幣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. 001 黃顗宸 371914 年10月19日 87% 計算之 元 利息 002 新臺幣 按年利率7. 黃顗宸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10月19日 141381 87% 計算之 元 利息